

证券代码：836384

证券简称：瑞真精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条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第三条规定的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

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条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

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除提供担保等本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若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则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六条；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六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

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权限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股东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董事、监事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规定程序，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三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三十七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会议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议事日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一）质询与提案无关；（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一）不具备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二）蓄意扰乱会场秩序的；（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代理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

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就提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会在进行

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六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二条 会议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必要时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本规则，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本规则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

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